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16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36,715.98 万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574.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9 元/股；公司总股本规模预计将由 36,715.98 万股增加至 40,290.65 万股；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47,150.00 万元；

6、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0.00 万元（以公司《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00 万元-6,000.00 万元”的中间值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00 万元（以公司财务部门估算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计算），2016 年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2）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10%；

（3）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20%。

7、假设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分红；

8、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6. 12. 31/2016 年度	
		本次发行 前	本次发行 后
假设一：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50.00	5,750.00	5,7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7,907.49	103,657.49	150,80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1566	0.1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1566	0.152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620	0.1362	0.132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620	0.1362	0.1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5.86%	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09%	5.09%	3.44%
假设二：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1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50.00	6,325.00	6,32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5,000.00	5,500.00	5,5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7,907.49	104,232.49	151,38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1723	0.1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1723	0.168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620	0.1498	0.146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620	0.1498	0.1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6.44%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09%	5.60%	3.78%
假设三：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15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50.00	6,900.00	6,9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5,000.00	6,000.00	6,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7,907.49	104,807.49	151,95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1879	0.1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1879	0.183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620	0.1634	0.159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620	0.1634	0.1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7.03%	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09%	6.11%	4.13%

注：

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16年度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全部达产也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面临有所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加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15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机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50.19	27,350.00
2	智慧路灯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12.64	14,800.00
3	LED 照明产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发行人	5,000.00	5,000.00
合 计		-	47,162.83	47,150.00

（一）无人机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① 国家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

“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判断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加强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强做大。

②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发展重点和方向为五大产业，其中在“航空装备”提出要“在具有产业基础的地区，优先发展社会效益好、市场需求大和经济价值高的通用飞机，加快研制生产大型灭火和水上应急救援飞机，重点支持大中型特种飞机、中/重型直升机和高端公务机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 6 座（含）以下轻小型通用飞机、水上飞机、无人机、特种飞行器和 2 吨（含）以下直升机，充分利用已有/在研成熟通用飞机平台，通过不断改进、改型以及升级来满足用户需求。”《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重点提到要支持无人机的发展，该规划的提出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③ 广东省航空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5 年）

《广东省航空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5 年）》中提到以航空制造、航空关联制造、航空服务、临空产业及航天产业为主，不涉及民用航空运输业、军用航空航天业，且范围覆盖广东全省，在珠海等具有产业基础的城市重点布局航空制造产业整机生产、配套发动机、机载设备、无人机、航空零部件及其他转包加工。充分发挥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等城市具备雄厚的机械加工、电子信息产业等基础，充分扩展航空机载电子、航空转包等产业在广东省的承载范围与力度。规划中明确指出在佛山等城市重点布局无人机产业。

2、抓住市场机遇，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需要

2014 年 7 月，美国蒂尔集团发布了最新全球无人机市场预测，报告指出，预计未来十年，无人机仍将继续成为世界航空航天工业最具增长活力的市场，其中全球军用和民用无人机将由 2015 年的 64 亿美元增至 2024 年的 115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军用无人机占市场总额的份额将由目前的 89% 降至 86%（99 亿美元），民用无人机将由目前的 11% 增加至 14%（16 亿美元）¹。

基于雪莱特对无人机相关领域如设计、制造、通讯、图像传输等的深入研究和相关核心关键技术掌握，雪莱特有基础、有能力、有必要抓住这一机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增加雪莱特在民用无人机方面的实力，加强公司在民用无人机的市场占有率和民用无人机方面的布局，从而在未来几年争夺民用无人机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智慧路灯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LED 路灯的智慧化把绿色照明推向新的高度

绿色照明已成为世界各国推动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以美国为例，美国自 1992 年就已开始实行的“能源之星项目”，通过增加对具有“能源之星”认证的照明产品的补贴，促使 LED 灯具价格下降，同时，美国政府颁发了一系列政令，从宏观规划、技术研发、政府采购、协会支持等四方面给予 LED 产业强有力的支持。

照明是城市电力消耗的主要部分之一，伴随着我国道路照明节能环保需求的提升，出现了大规模的 LED 路灯换装潮，虽然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节能的效果，但是要做到根据实际照明需求来节约资源，最大限度的减少浪费，仍有较大的改善空间。智慧路灯（亦即 LED 路灯的智慧化）作为能有效的控制能源消耗，提高路灯寿命，降低维护和管理成本的有效手段之一，将把绿色照明推向新的高度。绿色照明已成为世界各国推动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以美国为例，美国自 1992 年就已开始实行的“能源之星项目”，通过增加对具有“能源之星”认证的照明产品的补贴，促使 LED 灯具价格下降，同时，美国政府颁发了一系列政令，从宏观规划、技术研发、政府采购、协会支持等四方面给予

¹来源：中国国防科技信息网

LED 产业强有力的支持。

照明是城市电力消耗的主要部分之一，伴随着我国道路照明节能环保需求的提升，出现了大规模的 LED 路灯换装潮，虽然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节能的效果，但是要做到根据实际照明需求来节约资源，最大限度的减少浪费，仍有较大的改善空间。智慧路灯作为能有效的控制能源消耗，提高路灯寿命，降低维护和管理成本的有效手段之一，将把绿色照明推向新的高度。

2、智慧城市由概念规划期逐步迈入建设落地期，智慧路灯大有可为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智慧城市建设。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第一次将智慧城市纳入国家级战略规划，代表着“智慧城市”建设正式成为国家行为。2014 年 8 月，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要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智慧城市由概念规划期逐步迈入建设落地期，智慧路灯大有可为。2012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明确将照明系统列为城市功能提升的重要指标。2015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科学技术部办公厅联合发布了第三批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加上前两批公布的 193 个城市，自此，我国的智慧城市试点已接近 300 个。未来随着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智慧城市逐步由概念规划期迈入建设落地期，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的建设规模势必日益增大。

3、作为智慧城市及 LED 路灯建设的重要发展方向，智慧路灯发展空间巨大

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路灯安装量近 200 万盏，同比增长 20% 左右。以国内路灯累计安装量来测算，截止 2014 年，中国 LED 路灯市场渗透率已超过 20%。智慧路灯作为未来智慧城市及 LED 路灯建设的重要发展方向，目前依然处于起步阶段，预计占 LED 路灯的比例不足

5%，未来随着智慧城市的进一步推进以及LED路灯渗透率的提高，智慧路灯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三）LED照明产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LED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响应迅速、色彩纯正、轻便耐用等特点，已成为继白炽灯、荧光灯与HID灯之后的第四代照明光源及绿色光源，是照明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市场空间。

作为传统照明的绿色替代技术，LED照明应用的推广及其对传统照明的替代，正在国家与行业政策的支撑下加速推进。2012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组织开展“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推动LED产品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计划到2015年，60W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将全部淘汰，LED功能性照明产品在照明市场的占有率达20%以上，LED照明应用产品年产值将达1,800亿元。2014年5月，国务院颁布《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提出“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等先进技术装备，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生产、购买、使用高效节能产品，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国家标准”。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体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快速实现由传统照明业务向LED照明转型，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价值，培育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和信任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无人机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慧路灯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LED照明产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推进落实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消费需求，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公司打

造成为“光科技应用及消费电子产业整合的高科技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的重大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也有助于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并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具体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20多年的经营发展，培养储备了一大批对于公司业务至关重要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的人才团队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管理运营等方面都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公司已基本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才。

为充分发挥企业人才优势，保证管理的一致性，提升募投项目的运作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管理人员将以内部调岗、内部培养为主，并结合外部招聘的方式进行，以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此外，公司还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和进展情况，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和招聘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在研发成果方面取得非常大的进步。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实验室，建立了多层级、专业过硬的技术人才团队和完善的知识产权激励制度，并形成了以市场需求、经济效益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文化。

本次募投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结合市场上现有的先进技术，考虑具体情况，采取能为本次募投项目带来最好效益的技术。

3、市场储备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国外都有较好的市场资源积累，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一直重视市场和消费者需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确保公司市场提供有竞争力、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

同时，公司积极地与优势合作方强强联合，在巩固公司已有市场的基础上，深耕国内外销售渠道，完善公司营销体系，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媒体资源、展览会渠道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形象。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能力和资源储备，能够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充分消化，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LED室内及户外照明、LED显示屏、汽车LED灯及氙气灯、节能荧光灯、紫外线光源及台灯等。公司经过20多年的经营发展，在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整体增速下滑以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在部分主营业务方面的发展空间受限，收入增速放缓，面临转型升级的严峻挑战。

面临以上风险和挑战，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在巩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加快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集成式技术创新、产品转型升级，增强公司产品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升；同时，在公司整体战略定位下，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布局无人机、智慧路灯等新兴产业，并快速做大做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企业长期可持续地成长发展；此外，在国内整体产能过剩的背景下，进一步提升市场营销能力，通过有针对性地投入与合作，确保公司传统产品、新产品都能快速而有效地推向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以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无人机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慧路灯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LED照明产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深入贯彻董事会制定的“自我管理、自我经营、自我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通过打造人人都是经营者的权

责文化，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具体如：深入改进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全面推进集团化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提高母子公司管理运营效率；完善薪酬与激励机制，内培外引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

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